

## 第九章 隔離治療

### 壹、目的

為避免部分具傳染性之結核病人，因不願意配合治療或拒絕做好適當防護措施，而傳染他人，造成公共衛生的危害，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範對其施行隔離治療。

### 貳、法令依據

####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：

第十四條、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六十七條

####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：

第九條、第十條

#### 三、函示：法定傳染病病患隔離治療及重新鑑定隔離治療之作業流程

#### ~法規參考資源~

- 全國法規資料庫 ( <http://law.moj.gov.tw/> )
- 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 <http://www.cdc.gov.tw/專業版/防疫夥伴/法令規章/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> )

### 參、隔離治療對象

結核病和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病人，因以下情形而「有傳染他人之虞」者，依法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：

- 一、痰塗片或培養檢查結果為陽性，且就醫或服藥順從性差或拒絕適當防護者；
- 二、痰液檢查結果雖無陽性證據，但經主管機關評估認為仍有傳染他人之虞者。

### 肆、隔離治療作業

#### 一、流程說明

有關隔離治療相關作業流程、使用表單及參考法源請參見附件 9-1 及表 1：

表 1-隔離治療作業流程說明事項、使用表單及相關法條

流程	說明	使用表單	相關法條	
發現 隔離 治療 對象	一、公共衛生端發現：公衛管理人員於社區中發現符合隔離治療對象，經衛教勸導或依法處以罰鍰等各項措施確實無效後，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		傳染病防治法 §36、§70	
	二、醫療端發現：醫師於診療過程發現符合隔離治療對象，填寫「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建議單」，註明建議隔離之理由，交由地方主管機關評估。	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建議單 (附件 9-1-1)		
隔離 治療 前評 估	一、地方主管機關作成隔離治療處分前，應進行下列評估： (一)病人是否確有傳染他人之虞。 (二)病人是否不願配合醫療或執行個人保護措施。 如上述要件皆符合，應予隔離治療處分；如未同時符合上述要件，則回復/要求原開立建議書之醫療院所及醫師補齊資料或駁回其建議。		公告：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名單 ☞ 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：專業版/防疫夥伴/法令規章/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	
	二、隔離治療應於「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」施行，如開立建議單之醫療院所非為指定醫院，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進行轉院。			
	三、主管機關作成隔離治療處置前，得給予病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		行政程序法 §102、§103.I (5)	
作成 隔離 治療 處置	一、主管機關於隔離治療之次日起 3 日內作成「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」，以密件送達本人或其家屬，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；通知時並應同時告知被隔離治療病人其提審權利 (如預期無法於 24 小時內送達隔離治療通知書，應先開立提審權利告知書予本人及其指定親友。)	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 (附件 9-1-2)	● 傳染病防治法§44.II ● 行政程序法 §73.I、§73.III、§74 ● 提審法§1	
	二、如病人經通知後仍拒絕住院隔離治療，可採用或併用以下方式處理： (一)協請警察機關共同執行隔離治療(行政協助)	提審權利告知書(附件 9-1-5)		● 行政程序法 §19 ● 傳染病防治

流程	說明	使用表單	相關法條
	(二)處新臺幣 6~30 萬元罰鍰		法§67.I ( 3 )
隔離 治療 期間	一、 隔離治療機構應提供必要之治療並隨時評估可否解除隔離治療；地方主管機關應適時提供必要協助，例如：協調社會福利等有關主管機關予以救助。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傳染病防治法§45.II</li> <li>● 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§10.III</li> </ul>
	二、 被隔離治療者應隔離於負壓隔離病房；痰液檢查結果已呈陰性者，則以一般病房隔離為原則，惟主管機關得徵詢 2 位( 含 )以上「結核病諮詢小組委員」之書面意見，決定是否須繼續隔離於負壓隔離病房。		
	三、 如病人不服指示，隔離治療機構應通知主管機關出面，連繫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		傳染病防治法§45. I
	四、 病人請假： 被隔離治療之病人不得任意離開，如因特殊原因必須請假，隔離治療機構應協助轉知個案管理單位之主管機關，且比照健保住院相關規定，晚間不得外宿，否則由主管機關評估是否解除隔離治療。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傳染病防治法§45. I</li> <li>●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§13</li> </ul>
	五、 病人轉院： 由主管機關開立「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」並敘明轉院至「...醫院」，送達本人或其家屬，並副知轉出及轉入之隔離治療機構及機構所轄之地方主管機關。另應重新告知提審權利，但毋須再開立「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」。	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 ( 附件 9-1-2 )	
	( 如預期無法於 24 小時內送達隔離治療通知書，應先開立提審權利告知書予本人及其指定親友。 )	提審權利告知書 ( 附件 9-1-5 )	

流程	說明	使用表單	相關法條
	<p>六、病人逃離：</p> <p>(一) 隔離治療處分仍具效力，指定隔離機構不可逕行辦理出院，應立即通報所轄地方主管機關（如為其他轄區之個案，亦應通報個案管理單位之主管機關），由主管機關聯絡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</p> <p>(二)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，不可因此逕行辦理解除隔離，應通報所轄疾管署分區管制中心，並主動聯絡個案家屬，盡可能確認個案行蹤，俾利於病人尋獲後逕行辦理移送作業。</p>		傳染病防治法 §45. I
重新鑑定	<p>一、 隔離治療期間若超過 30 日，應至遲每隔 30 日另請 2 位以上專科醫師重新鑑定，如有繼續隔離治療必要，除應重新填寫隔離治療通知書，並應再次告知提審權利。</p>	重新鑑定隔離治療單（附件 9-1-3）、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（附件 9-1-2）	傳染病防治法 §45.III
	<p>（如預期無法於 24 小時內送達隔離治療通知書，應先開立提審權利告知書予本人及其指定親友。）</p>	提審權利告知書（附件 9-1-5）	
	<p>二、 重新鑑定應避免委託任職於病人隔離治療醫院之醫師辦理，惟如考量各縣市專科醫師人數不足，可以邀請跨轄區專科醫師協助辦理。</p>		
解除隔離治療	<p>經治療、評估結果，認為無繼續隔離治療必要時，應即解除其隔離治療，並自解除之次日起 3 日內作成「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」，送達本人或其家屬，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。</p>	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（附件 9-1-4）	傳染病防治法 §45.II

## 二、 相關單位權責分工

### (一) 醫療機構

1. 發現符合隔離治療對象時，填寫「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建議單」通報主管機關，並配合提供資料。
2. 如為非指定隔離治療機構，應配合進行轉診事宜；如為指定隔離治療機構，應配合收治傳染病病人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3. 於病人隔離治療期間，提供適當醫療服務，並隨時評估個案是否符合解除隔離之條件，提供主管機關參考。

4. 於病人隔離治療期間，確實執行醫院感染控制；如隔離之病人不服指示，隨時聯繫主管機關提供必要協助。

## (二) 衛生局/所

1. 發現社區內有符合隔離治療對象，經衛教勸導或處以罰鍰等各項措施均確實無效者，通報轄隸之地方主管機關。
2. 隔離治療處置之判定與解除、提審權利告知、辦理隔離治療超過 30 日者之重新鑑定程序，以及各項相關書表之送達（親送或雙掛號郵寄）。
3. 協調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收治病人，並安排、連繫隔離治療移送車輛及隨行人員。
4. 與指定隔離治療醫院保持連繫，掌握遭隔離治療病人之隔離狀況，做好病人返回社區治療之準備。
5. 隔離治療移送相關經費之預算編列。
6. 對於不配合行政處置之個案，依法逕行行政處分。
7. 與社政、警消單位合作，協助處理隔離治療期間發生之問題。

## 伍、 訴願及行政訴訟

經主管機關施以隔離治療處分之病人或其利害關係人，如對該項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「訴願法」或「行政訴訟法」，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。

## 陸、 其他行政作業

### 一、 費用

- (一) 隔離治療之醫療費用由疾病管制署編列預算支應，詳細作業規範請參見「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」。  
☞ 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/>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結核病/治療照護/醫療費用

- (二) 其餘因施行隔離治療所致相關費用，由各縣市自行編列預算處理。

### 二、 管理

- (一) 縣市隔離治療月報表（附件 9-2）：  
由地方衛生局於每月 10 日前填寫完成，送轄隸之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進行彙整後，於每月 20 日前送疾病管制署慢性組。
- (二) 警政/消防人員協助結核病防治有功人員敘獎：  
地方衛生局每年 1 月初提報外單位協助隔離治療有功人員名單予疾病管制署，經彙整後由疾病管制署函文建議相關單位予以敘獎。

柒、 隔離治療工作項目檢核表

主責單位				工作項目
疾 管 署		衛生局	衛生所	
慢性組	管制中心			
				<b>隔離治療作業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● 發現社區內不合作結核病個案，予以衛教、勸導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● 列舉病人不合作事證，通報轄隸衛生局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● 結核病隔離治療處置前評估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● 協調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收治病人，及安排隔離治療移送車輛及隨行人員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● 作成隔離治療處置，及「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」送達（含提審權利告知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● 執行隔離治療病人移送作業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● 與指定隔離治療醫院保持連繫，掌握遭隔離治療病人之隔離狀況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● 對於不配合隔離治療處置之個案，依法逕行行政處分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● 與社政、警消單位合作，協助處理隔離治療期間發生之問題（如：病人逃跑、跨縣市隔離等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● 辦理隔離治療超過 30 日者之重新鑑定程序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● 解除隔離治療處置，及「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」送達。</li> </ul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b>一般行政作業：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● 編列隔離治療移送相關經費之預算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● 每月填寫「縣市隔離治療月報表」，送轄屬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彙整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● 每年提報外單位協助隔離治療有功人員名單。</li> <li>● 督導地方衛生局辦理隔離治療相關行政作業，並於必要時提供協助。</li> <li>● 每月彙整地方衛生局之「縣市隔離治療月報表」。</li> <li>● 每年彙整地方衛生局提報之外單位協助隔離治療有功人員名單。</li> <li>● 每年行文警政/消防單位建議敘獎名單。</li> <li>● 統計每年隔離治療情形。</li> </ul>